

台東縣初鹿國中教學設備借用辦法

2018.08.27訂定

2018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主旨：

為提供教師方便借用教學設備之方法，以提高教師的教學成效，以期達到增加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增進學習效能之目的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 借用規則：

- 一、設備之借用用途為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- 二、欲借用設備之同仁請於一天前至設備組登記，填寫借用日期、借用物品名稱、借用人、歸還日期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設備之借還，請與承辦人員設備組聯繫，核對所借用之所有物品及配件正確無誤，確認完成借用手續，才可取走設備。
- 四、借用人對所借用之設備應確認能正常使用，如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設備使用完畢務必於當天歸還，若需辦理續借，請再至設備組填寫借用登記表。
- 六、若需長期借用者，須至設備組填寫長期借用單並以一學期為單位，至期末校務檢討會前歸還，如遺失、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上述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